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审核意见签署页)

兰 芬_____

何 岩_____

那春艳_____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